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昇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昇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8列「右側小腿擦挫傷」應更正為「左側小腿挫擦傷」。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永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許家綾（下稱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許家綾受有左側小腿挫擦傷、右側髖部鈍挫傷併肌肉軟組織受損等傷害，未報警處理、施予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逕自離去，所為實非可取，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有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4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113年度偵字第4034號卷《下稱偵卷》第139至140頁），被告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臨時工、有做才有錢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需照顧家中

01 有精神狀況母親，家裡租金由被告負擔之生活狀況，並自身
02 患有疝氣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49至50頁），暨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6 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白認
07 罪、賠償告訴人損害，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
08 無再犯之虞，復佐以告訴人於偵查中同意被告為緩起訴處分
09 之意見，有告訴人所具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為憑（偵卷
10 第137頁），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12 自新。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4 如主文。

15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6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8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陳信全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34號

08 被 告 陳永昇

0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永昇於民國113年1月24日5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4 駛，接近中正路、中華路與東興路多向路口，本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許家綾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南往北方向行駛後
18 左轉往西北方向切入中華路，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
19 許家綾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右側髖部鈍挫傷併肌肉軟組織
20 受損之傷勢(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永
21 昇明知自己騎乘機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許家綾已人、車倒
22 地，依其一般生活經驗已可判斷許家綾顯受有一定之傷害，
23 竟未留下姓名、聯絡方式或在現場協助許家綾送醫救治，亦
24 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俾便釐清肇事責任，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25 意，未得許家綾之同意，將車輛留在現場，逕自步行離開現
26 場。

27 二、案經許家綾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永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許家綾結證所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影暨截

01 圖、勘驗筆錄、告訴人於為恭紀念醫院急診就醫之診斷證明
02 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施用毒品犯
03 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5 嫌。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就本案經起訴部分，
06 量處適當之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楊岳都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洪邵歆